

建國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校務會議第一次初訂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董事會（八九）建董聯字第八九二號函同意核備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教育部台（八九）技（二）字第八九〇八〇〇一三號函同意備查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（僅改校名）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四日校教評會第一次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建董聯字第 0940000011 號函同意核備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六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090201 號函同意備查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遵照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50124858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校教評會第二次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建董聯字第 0950000023 號函同意核備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校教評會第三次修訂暫緩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三日校教評會第三次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校教評會第四次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** 建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學術發展，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，並促進本校特色發展，特遵照大學法第十七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置講座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** 本校講座應由專任教授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主持：
- 一、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者。
 - 二、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。
 - 三、能指導及促進本校學院特色發展者。
- 本校講座之工作職掌，係在教研單位講學或主持學術研究發展工作或得兼任行政主管。
- 第三條** 本校講座主持人由各系所、院級或研究單位遴選具有前條資格者向本校推薦，或由本校主動遴選之。
其資格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本校設置之。必要時得請推薦單位或遴選單位主管列席會議並提出說明。
- 第四條** 本校講座之聘任，分為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，初聘為一年，續聘為二年，長期聘任為五年。期滿後，有繼續設置之必要者，應於期限屆滿前依第三條規定程序辦理。
- 第五條** 本校講座除由本校提供該講座主持人所需之資源外；亦可由熱心教育人士或團體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。本校每年酌予獎助金，由校長核示。
- 第六條** 本校講座主持人於獎助期間未擔任專任教職者，從次學期起停止獎助。
- 第七條**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